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3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亭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語柔